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8号

关于海城富弘矿产有限公司滑石超微细粉、滑石母粒及白云石砂、白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富弘矿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富弘矿产有限公司滑石超微细粉、滑石母粒及白云石砂、白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岔沟镇岔沟村，总投资 10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占地面积 13526 m^2 ，建设超微细滑石粉、滑石母粒、白云石砂生产线各 1 条、白云石粉生产线 2 条，生产白云石粉 10 万 t/a、白云石砂 5 万 t/a、滑石超微细粉 3 万 t/a、滑石母粒 2.6 万 t/a，产品合计年总产量 20.6 万吨。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

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料口、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和包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环辊磨、制砂机和雷蒙机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滑石母粒生产线混料、挤出、冷切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做好厂区硬化、吸尘和洒水，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做好旱厕、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工作。

5.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4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7.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100米，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